关于选拔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

第八期学员的通知

各团支部：

根据团省委、省教育厅《关于选拔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第八期学员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启动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（以下简称省“青马工程”）第八期学员选拔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选条件

1.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，理想信念坚定，政治表现好；

2.品学兼优，积极上进，勇于创新，培养潜力大；

3.吃苦耐劳，踏实勤奋，作风正派，乐于奉献，群众观念强；

4.具有一定的社会实践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，在学生中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力；

5.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或特别优秀的入党积极分子；

6.现在本科二年级就读（五年制本科则为大三学生）；

7.各科成绩无不及格情况；

8.身心健康，本科毕业后愿意到省内基层（乡镇、村）工作；

9.年龄不超过23周岁（1998年8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**1.志愿在本科毕业后到省内基层（乡镇、村）工作的学员。**由各有关团支部推荐，各团支部推荐学生原则上不超过3名。

**2.爱党爱国、拥护团结、综合素质较高的西藏、新疆籍少数民族学员。**各团支部推荐学生原则上不超过1名。

三、选拔流程

**1.学院选拔。**学院对照人选条件择优选拔推荐。推荐人选须经学院党委研究确定，并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序，由学院党委负责人签署意见、盖章后报送校团委组织部。

**2.学校选拔。**学校成立考察组，于5月9日前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考察，择优确定6名左右人选。

**3.省级选拔。**学校将拟推荐人选报学校党委，经学校党委审定后报送至团省委。后续将由团省委进行考试选拔和考察，确定最终人选。

四、学院选拔流程

**报名阶段：**各团支部于5月4日（周二）17:00前，将推荐人选现实表现材料（800字左右）、推荐表（见附件1）、教务处出具的成绩单一并报院团委（纸质版须双面打印，报送至学工办306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18240537398@163.com）。

**答辩阶段：**5月5日（周三）15:00，在学院309会议室进行集中展示答辩，展示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，评委提问3分钟。5月4日（周二）17:00前将答辩ppt发送至邮箱：18240537398@163.com。

**考察阶段：**学院成立考察组，对进入推荐环节的人员进行综合考察。学院推荐志愿在本科毕业后到省内基层（乡镇、村）工作的学员，原则上不超过3名；爱党爱国、拥护团结、综合素质较高的西藏、新疆籍少数民族学员，不超过1名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**1.高度重视。**实施“青马工程”，是省委着眼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的重要举措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扎实做好学员选拔推荐工作。

**2.广泛宣传。**各团支部要着力提升学员选拔工作的宣传覆盖面和针对性，学院将通过媒体发布、基层团组织摸排、辅导员年级周会宣讲等方式，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报名。

**3.严格标准。**人选推荐是实施好“青马工程”的前提和关键，要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、综合考量、严格把关的原则，突出人选的思想品德和政治表现。对志愿在本科毕业后到省内基层（乡镇、村）工作的学员，需事先征求家长的意见。

各团支部于5月4日（周二）17:00前，将推荐人选现实表现材料（800字左右）、推荐表（见附件1）、汇总表（见附件2、3）和教务处出具的成绩单一并报院团委（纸质版须双面打印，报送至学工办306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18240537398@163.com）。

联 系 人：余会洁 18240537398

附 件： 省“青马工程”第八期学员推荐表

中国共产主义共青团

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委员会

 2021年4月27日

附件1

省“青马工程”第八期学员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相片（彩色免冠登记照）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入党时间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就读学校及专业 |  |
| 本人学习经历 | 起止年月 | 在何地、何校就读（从高中起）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担任党、团、学组织职务情况 | 任职时间 | 职务（包括学校、院系、班级、党组织、团组织、社团等）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参与社会实践情况 | 参加时间 | 社会实践主题及内容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所获表彰情况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| 称谓（含父母、兄弟姐妹） | 姓名 | 年龄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人选基本表现 | （由学生所在院系填写） （院系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学校党委意见 |    （学校盖章） 年 月 日 |